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南亞新材

股票代码：688519

股票简称：南亚新材

2025 年 05 月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7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0
议案六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22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3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4
议案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5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议案 .....	26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7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部业务协同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销量的占比提高，毛利率稳步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的有效改善，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1,541,042.55	2,982,830,513.76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0,174.62	-129,490,006.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2,389.50	-150,566,431.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10,349.60	25,929,989.29	1,154.5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9,218,071.86	2,447,255,553.93	-0.74
总资产	4,571,590,456.20	4,494,749,084.66	1.7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8	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2/8	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2/28	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3/25	共审议通过 7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4/26	共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7/19	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8/8	共审议通过 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28	共审议通过 6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2/31	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包秀银	否	9	9	3	0	0	否	4
张东	否	9	9	9	0	0	否	4
郑晓远	否	9	9	9	0	0	否	4
包秀春	否	9	9	9	0	0	否	4
崔荣华	否	9	9	0	0	0	否	4
耿洪斌	否	9	9	9	0	0	否	4
唐艳玲	是	9	9	9	0	0	否	4
吴芑	是	9	9	8	0	0	否	4
王旭	是	9	9	9	0	0	否	4

###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 2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股东大会以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的形象。

###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推动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战略执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4 年工作情况，起草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二：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规召开监事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8	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3/25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电子电路基材基地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关联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新型膜材料产线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4/26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7/19	1、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8/8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0/28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八）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期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作废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亚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南亚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1,541,042.55	2,982,830,513.76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0,174.62	-129,490,006.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2,389.50	-150,566,431.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10,349.60	25,929,989.29	1,154.5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9,218,071.86	2,447,255,553.93	-0.74
总资产	4,571,590,456.20	4,494,749,084.66	1.71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部业务协同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9,810,180.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8,608,821.09 元，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部业务协同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销量的占比提高，毛利率稳步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的有效改善。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54.5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 0.74%，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以及股利分配综合影响所致。

5、总资产同比上升 1.71%，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及销售规模增长综合影响所致。

###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5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5.06	增加7.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5.88	增加7.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6.13	减少1.04个百分点

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0.7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7.12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 1.04 个百分点，主要系部分高速系列新品前期研发已取得显著成果，转为量产交付，阶段性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 三、2024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61,541,042.55	2,982,830,513.76	12.70
营业成本	3,070,775,600.65	2,858,715,350.84	7.42
销售费用	44,819,311.51	41,940,948.99	6.86
管理费用	64,851,944.85	41,768,621.27	55.26
财务费用	-1,085,100.61	1,017,062.22	-206.69
研发费用	170,975,561.42	182,875,336.57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10,349.60	25,929,989.29	1,1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7,330.76	-80,028,909.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95,311.08	132,979,120.14	-169.4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部业务协同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激励摊销以及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激励摊销以及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高速系列新品前期研发已取得显著成果，转为量产交付，阶段性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减少及回购股票、贴现的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本金等综合影响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 2024 年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环境因素、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的资源配置等因素，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合并的财务预算。

###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2024 年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2025 年度预计收入及利润较 2024 年均实现增长。

###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运转质量效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能力。
- 2、强化市场开拓能力，加快经营规模发展：公司将加快高频高速产品、IC 封装基材等产品的市场拓展、量产及品质管理。
- 3、优化资金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对逾期账款采取法律手段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确保企业资金链稳定。
- 4、抓好生产经营精益化管理，持续推动生产技改，提高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 5、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监管，细化成本控制分析等工作，降低财务风险。

6、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建立专业、管理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加速人力资本增值，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赢发展。

### 五、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受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六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24 年度各自履职期内各项工作的总结，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20,174.62 元，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3,920,496.88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其融资问题，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计划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资产池及其他借款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有效期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